

2010年法律硕士(非法学)联考大纲解析之刑法学法律硕士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B3_95_c80_644126.htm 正如我们在解析一种所说2010年的大纲相比于2009年而言并无太大变化，刑法学的变化仅仅是一些细枝末节的修改。比如，就大纲而言，其变化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，第一，在第三章第三节中，将“刑法因果关系”改为“刑法的因果关系”，很明显，这对考试不会有太大的影响。第六章中，第二节里将“继续犯的意义”改为了“继续犯的法律后果”，第三节中将“连续犯的意义”改为了“连续犯的法律后果”，而在教育部考试中心出的“考试分析”一书中，在这两部分中，提到继续犯的法律后果，其表达为分析继续犯的法律后果的意义，可见，这两个知识点在实质上并没有太大的变化，考核的内容还是基本一致的。由上，我们可以看到在刑法学部分，大纲其实并没有明显的变化。不过，有一个我们万万不能忽略的情况就是2009年2月28日，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七)》，该修正案涉及的内容较多，可考性很强，考生应该予以重视，我们也将在下文中专门就该修正案予以分析。大家都知道，刑法学的逻辑性和结构性比较清晰，首先是分为总则和分则，总则部分又可以分为犯罪论和刑罚论，分则部分则根据犯罪客体的不同分为十大类犯罪。“重点恒重”作为刑法学考试的最大的原则之一说的就是对于刑法学部分，其重点是不变的，总则和分则相比，总则无疑是最大的重点，同时总则中又以犯罪论为重点。我们甚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，刑法总则部分尤其是犯罪

论处处重点，处处是考点。下面，我们就结合刑法学的基本理论知识体系和2010年的考试大纲对刑法学考试的重点知识予以归纳，期冀能对考生的复习起到一定的帮助。 一、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